

海南国税推出纳税服务新举措

发票网上领购 邮政快递上门

4月10日起全省国税普通发票网上领购

普通发票网上发售服务是海南省国税局在普通发票网络开具、网上验旧的基础上新推出的一项优化纳税服务的新举措。纳税人可随时随地通过海南国税门户网站申请领购发票,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选择的领票方式提供邮寄送票或自行领票的服务。由此,纳税人可以减少往返办税服务厅的次数和排队等候的时间,真正实现足不出户领购发票。 纳税人网上申请领票后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取得发票,一是选择邮寄送票方式,税务机关委托 EMS 寄送发票,二是选择自行领票方式,自行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

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海口市国税局为全市纳税人提供普通发票网上发售服务,三个多月以来,该项服务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有效的避免了纳税人“多次跑”的现象,减少了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真正方便了纳税人。

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心准备,从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全省所有的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普通发票网上发售服务了,只需轻点鼠标,即可轻松领取普通发票。网上领购发票有以下功能特点:

一、发票领购种类丰富

目前,由海南国家税务局系统发售的全部非税控发票,均可以实现网上申请、邮寄送票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种类发票:

- 定额发票:包括壹佰元版、伍拾元版、贰拾元版、拾元版、伍元版、贰元版、壹元版定额发票;
- 卷式机打发票
- 平推式机打发票
-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二、发票领取方式灵活
- 邮寄送票——11185 寄送发票上门

申请方式: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领购普通发票,选择邮寄送票方式,在网上成功扣缴发票工本费即可;

送票时间: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申请成功的 2 个工作日内(含申请当日)内委托 EMS 寄送发票。

付费方式:邮寄资费由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共同支付,每笔送票业务税务机关支付 2 元资费,其余资费由纳税人在签收发票时现金支付。

付费标准:邮件首重限重 1 千克,10 元/件,超过 1 千克部分,按每 500 克 3 元的标准加收续重。

- 自行领票——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

申请方式:纳税人通过网上申请领购普通发票,选择自行领票方式,在网上成功扣缴发票工本费即可。

领票时间:纳税人必须在申请成功的 3 个工作日内(含申请当日)自行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

三、发票领购程序简便

- 轻点鼠标 轻松领票

您可以进入海南省国税局门户网站(<http://www.hitax.gov.cn>)——网上办税——发票网上发售模块,或登陆网站 <http://221.176.87.246:82>,即可申请领购普通发票。

- 发票寄送上门——无接触、零距离、全天候、高效率的全新领票方式

(一)注册购票人信息

首次使用时需录入购票人信息,设置领购密码,再次使用时,无须进行此操作;

(二)申请领购发票

1.选择发票种类,确认领购数量

2.缴纳工本费

(三)签收发票

接收 11185 寄来的发票邮件,检查无误,签收邮件,支付邮费

(四)确认收票

登录普通发票网上发售系统,点击“申请领购记录”,选择该发票领购记录,在页面最右侧,点击“确认收票”

普通发票网上领购问答

(一)初次办理普通发票网上领购流程

答:(1) 纳税人持以下资料到办税服务厅发票服务窗口登记报备:

①加盖单位公章或发票专用章的领购发票委托书;

②购票人证件原件;

③购票人证件复印件一份。

(2)登录系统,在“购票人信息”的“增加购票人”中录入新增加的购票人姓名。

(二)自行领票办理须知

1.纳税人可以申请领取多少发票?

答:根据税务机关核定的每月最高领购数量和本月已领购的发票数量,系统自动计算出纳税人本次可申请的 maximum 数量,纳税人可申请领购小于等于该数量的发票。

2.申请成功后多长时间可以领购发票?

答:纳税人应当自申请成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含申请当日),在正常工作时间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

3.逾期未领取发票将如何处理?

答:选择自行领票方式的纳税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含申请当日)未领取发票的,系统会自动撤销该项申请。已扣缴的工本费自动结转为多缴工本费,可抵缴下次网上申请的发票工本费或由纳税人申请行政性收费退还。

4.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时需提什么资料?

答:(1)购票人身份证件(原件)【注:须与纳税人申请领购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驾照、军官证等】;

(2)纳税人识别号或领票单号。

(三)邮寄送票办理须知

1.邮寄发票的资费标准是什么?

答:(1)首重限重 1 千克,10 元/件,超过 1 千克部分,按每 500 克 3 元的标准加收续重邮费;

(2)发票专用信封免费,每个信封重 40 克,计入总重量;

(3)发票专用包装箱每个 3 元,箱身重 300 克,计入总重量。

2.邮件资费应怎样支付?

答:邮件资费由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共同承担,其中:每个邮件税务机关支付 2 元资费,其余费用由纳税人根据特快专递单所列“收件人应付费用”在签收发票邮件时现金支付。

3.邮寄送票的寄送时限是什么?

答:(1)发票寄出时间:

①工作日内申请:每日 16:00 前申请的,当日寄出;

每日 16:00 后申请的,次日寄出;

②非工作日申请: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寄出;

(2)发票送达的最长时限:

①送达地属市县城区范围的:每日 16:00 至次日 10:00 前申请的,自寄出之日的次日(以下简称 T+1 日,T 为寄出日)内投递至收件人处;

每日 10:00 至 16:00 申请的,T+2 日内投递至收件人处;

②送达地属郊区乡镇范围的,T+3 日内投递至收件人处;

③送达地属农村范围的,T+4 日内投递至收件人处。

4.签收邮件时需提什么资料?

答:(1)收件人本人签收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

(2)收件人委托他人代为签收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发票专用章)和收件人签名的委托签收证明;

②受托收件人身份证件;

5.如何签收邮件?

答:(1)首先请仔细检查邮件外观,确认以下事项:

①未被开封;

②无破损;

③寄送件再处理方式选择卡完整贴于邮件封口的左上侧,且封线与封口相对齐;

④发票专用包装箱使用送票专递胶带封装;

(2)以上事项确认无误后,在收件人签名处签名;

(3)检查邮件内件,确认发票信息与送票明细单信息一致;

(4)在收件人验收签名处签名。

(5)登录系统,点击“申请领购记录”,在该申请记录的最右侧点击“确认收票”。

6.签收邮件时发现异常怎么办?

答:(1)邮件外观存在破损或内件信息不一致,请拒绝签收,并第一时间与送票明细单上列明的税务机关发票送票岗联系,同时在寄送件再处理方式选择卡上选择再处理方式;

(2)纳税人提供的地址、收件人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件等信息错误,或其它纳税人自身原因造成寄送件无法送达的,税务机关在快递公司退回寄送件的当日撤销该纳税人的发票领购申请;

7.邮件丢失怎么办?

答:由于快递公司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邮件丢失,税务机关在收到快递公司传递的发票丢失信息的当日,主动与纳税人联系,由纳税人在系统的“申请领购记录”中选择发票的再处理方式。(郑立楠)



1、邮政快递员收到税务部门交寄的发票



2、邮政速递车开到商店门口



3、纳税人收到发票确认签字

3月16日省国税局姚嘉民副局长在线访谈问答摘录



大厅由发票发售人员确认就可实时回写 CTAIS 购买发票。

(网友)信仰 提问:我公司刚刚批准为一般纳税人,那我们当月取得前一个月的发票可以抵扣么?

(嘉宾)姚嘉民 回答: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在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时间之后,就可以按规定认证,认证相符后按规定时限申请抵扣。

(网友)小李 提问:我想咨询一下对违反发票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追溯时效是多久?

(嘉宾)姚嘉民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违反发票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为五年。

(网友)佟嘉怡 提问: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转入营业外收入,已经计提企业所得税,请问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嘉宾)姚嘉民 回答:如果是与销售货物相关的应收账款,已计提销项税金的,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未计提销项税金的,实际作为预收款项,构成增值税条例规定的价外费用,应征收增值税。

(网友)云度 提问:我想问一下,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是不是一定要使用一机多票系统?

(嘉宾)姚嘉民 回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

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的通知》(国税发[2006]78 号)的规定,从事商业零售、水电气暖、报刊自办发行、食品连锁以及药品批发行业的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使用一机多票系统。

(网友)天高云淡 提问:我是一家房地产企业,想问一下,房地产企业未完工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计入成本还是计入财务费用?

(嘉宾)姚嘉民 回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因此,房地产企业未完工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计入开发产品的成本进行扣除。

(网友)同行 提问: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购买办公用品(如笔、A4 纸、胶水之类),对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可以抵扣吗?

(嘉宾)姚嘉民 回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的办公用品,用于生产经营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相符后可以按规定时限申请抵扣。

(网友)海之南 提问:请问到税务局代开发票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嘉宾)姚嘉民 回答:根据《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简化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琼国税函[2010]286 号)第二条规定,申请代开发票需提供以下资料:(一)代开普通发票申请表;(二)申

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三)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网友)老张 提问:姚局长,我们进行非征期远程抄报税后到办税大厅购票时,系统提示尚未清卡需先清卡再购票的问题是什么意思?

(嘉宾)姚嘉民 回答:系统提示尚未清卡是因为您上月开票数据虽抄报税务局但尚未清卡,因此您需对您上月防伪税控系统的抄报税数据进行清卡后才能购票。对于非征期远程抄报税的,因非征期远程抄报的数据是当月的开票数据,因此对这些数据不需清卡,而是需验旧后才能购票。

(网友)唯一 提问:请问生产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退税?

(嘉宾)姚嘉民 回答:生产企业在货物出口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应在下个月的 15 日内向主管征税部门办理增值税纳税和免、抵税申报,并向主管退税部门办理退税申报。生产企业的退税申报需要在《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并生成申报数据,通过退税申报系统传送退税机关,同时将在《系统》中生成打印的申报表,以及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等相关资料报送退税机关。

(网友)善始善终 提问:如果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 180 天没有认证,按照总局去年下的最新文件,好像也可以认证抵扣,具体我应该如何办理?

(嘉宾)姚嘉民 回答:您好,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 180 天没有认证,按照总局去年下的最新文件,好像也可以认证抵扣,具体我应该如何办理?

(嘉宾)姚嘉民 回答:您好,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 180 天没有认证,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当地国税机关申请逾期认证,认证通过可以凭税务局通知抵扣。(陈荣现)

图片新闻



3月23日,全国税务系统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工作座谈会在海口举行,会议代表就如何深入开展大企业专业化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大企业服务进行了交流探讨。(陈荣现摄)

办税指南

遗失税务证件报告

一、业务范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证件遗失报告表》,并将纳税人的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名称、税务登记证件号码、税务登记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名称在税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作遗失声明,凭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税务登记证件。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三、办理方式:(一)是通过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www.hitax.gov.cn>)

在线预申请办理;(二)是携带相关资料到当地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大厅的综合服务岗领取《税务登记证件挂失报告表》。

四、纳税人应提供资料:(一)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和复印件;(二)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杂志的报头或者刊头

五、纳税人办理业务的时限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六、税务机关承诺时限: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陈宏权)

国地税“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今年四月是全国第 21 个税收宣传月。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将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以在线访谈的形式举行宣传月启动仪式。届时海南省国、地税局领导将走进在线访谈直播间,以“税收·发展·民生”为主题,就网民关心的问题与网友和纳税人进行在线互动交流,欢迎广大网友踊跃提问,积极参与。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问答内容。

政策速递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明确

2012 年 1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 号),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

金=本年未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

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颜新建)

2012年4月份
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4月18日
企业所得税
季度纳税申报期限至 4月18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
服务热线:
12366